

## 新法速递——最新法律法规亮点解读

2021年6月7日~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顺利召开。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反外国制裁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数据安全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印花税法，修改了安全生产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作出关于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

主要内容如下：

### 一、《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数据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数据安全法》第2条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怎样界定“数据”？

《数据安全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 ◎如何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数据安全法》第15条规定，国家支持开发利用数据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 ◎对于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有何具体规定？

《数据安全法》第21条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2021年6月10日起施行）

#### ◎在授权立法和管理权限方面

该法规定国家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导机制和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需要，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海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行使相关管理职权；授权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涉及法律保留事项或者应当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事项的，应当分别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 ◎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

该法确立“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贸易监管模式，对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

#### ◎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

该法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强化产权保护，适用专门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

#### ◎在税收制度方面

该法按照简税制、零关税、低税率的原则，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时、封关后简化税制的要求，免征关税的情形以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实行所得税优惠。

####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该法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一票否决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此外，该法还在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和综合措施方面，规定了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制度政策体系。

### 三、《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一是增设专章规定“军人地位”，对草案总则有关内容作了充实完善，进一步突出军人的特殊地位和职责使命。

◎二是完善军人荣誉激励相关规定，增加规定军人荣誉是国家、社会对军人献身国防和军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褒扬和激励，是鼓舞军人士气、提升军队战斗力的精神力量等内容。

◎三是为让军人家属更加便利地享受优先优惠政策，增加规定军人家属凭相关证件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待保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制定。

◎四是完善女军人特殊权益保障，强调女军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明确军队应当根据女军人的特点，合理安排女军人的工作任务和休息休假，在生育、健康等方面为女军人提供特别保护。

◎五是对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的有关职责作出规定，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六是增加了对探亲路费、就医优待等具体保障措施。

### 四、《印花税法》（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随着印花税法的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2个制定了法律，税收法定加快落实，税收立法再进一程。所谓“印花税”，简单来说，就是在经济活动中我们登记受领各种“证”所征收的税。因采用在相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标志而得名。

**划重点：印花税法相较于“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有何变化？**

◎借款合同、买卖合同、技术合同、证券交易等税目维持现行税率不变，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

◎营业账簿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

◎取消对权利、许可证照每件征收 5 元印花税的规定。

……

## 五、《反外国制裁法》（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外交基本政策和原则立场：中国一贯主张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中国立法进行反制与某些西方国家搞的所谓‘单边制裁’有着本质区别，是应对、回击某些西方国家对中国遏制打压的防御措施。

◎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上述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个人、组织列入反制清单。二是除列入反制清单的个人、组织以外，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可以决定对列入反制清单个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列入反制清单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等采取反制措施。

◎反制措施：一是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二是查封、扣押、冻结在中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三是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同时，还作了一个兜底性规定，即“其他必要措施”。

◎反制工作机制：国家设立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一是中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二是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中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侵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三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执行、不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六、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决定（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强化主体责任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完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强化安全生产预防措施，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回应社会关切

为加大对平台经济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增加规定，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同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为了理顺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依法加强功能区安全生产工作，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 ◎加大处罚力度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在已有罚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了对各类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并新设按日连续处罚制度。同时加大对严重违法生产经营单位的关闭力度，依法吊销有关证照，对有关负责人实施职业禁入。

此外，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同时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 七、新修订的《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健全领导管理体制。贯彻党的领导入法入规要求，明确“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表改革后的新体制新职能，明确国务院、中央军委按照职责分工，管理全国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军事机关，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完善保护制度措施。适应内外环境发展变化和军事斗争准备的需要，着力解决现实矛盾问题，增设检查整改、考核评价等制度，强化科技运用和主动保护要求，细化水域、临时等军事设施的具体保护措施。

◎压实军地单位责任。规范地方经济建设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时机、程序、要求等内容；增加了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不改变原土地及土地附着物、水域的所有权，影响不动产所有人或者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补偿的规定；细化各类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规定。

◎增强法律可操作性。细化军事设施分级分类保护措施，优化军事设施处置审批流程、权限等内容。

## 八、关于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2021年6月10日起施行）

◎决定指出，为建立完善与支持浦东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推动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浦东改革创新实践需要，遵循宪法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决定还指出，根据本决定制定的浦东新区法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分别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浦东新区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作出变通规定的情况。